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文运版

2018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 (非法学、法学)

综合课

组编 文运法硕

- 1.最佳搭配：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冲刺背诵手册+法硕联考考试分析
+基础配套练习+大纲配套五套卷+六脉神剑笔记
- 2.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文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3.登录文运法硕www.wyfashuo.com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扫一扫，关注文运法硕微信

考试分析知识点解析书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 (非法学、法学)

综合课

组 编 文运法硕

本册主编 文运法硕综合课课题组

本书编委会及顾问成员

陈永生 朱虎 杨烁 汪洋 马志冰

胡锦光 王旭 雷磊 袁学林 贾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前 言

本书的书名是《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从书名就能看出本书的宗旨是为了服务考生更好地复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以下简称《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即本书是对《法律硕士考试分析》考点的详细解读。

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法律硕士考试分析》是官方用书，该书是必备书籍，任何法律硕士考生都必须买一本作为核心教材使用。《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只有非法学方向的，但是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也不需要担心，因为从2017年开始，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试大纲内容是一样的，且当年的考试分析已经把原属于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点，如“法与科技”等都加入到考试分析中，因此，法律硕士（法学）的同学也完全可以用考试分析备考。

一、《法律硕士考试分析》的优点

首先，《法律硕士考试分析》是官方书籍，具有极大的权威性。法律硕士考试题目来源于考试分析、法律硕士的阅卷答案也来自于考试分析，只有按照考试分析来复习备考，才能紧跟官方节奏并取得高分。其次，《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具有内容的完整性，因为几乎95%的法律硕士考试题目都可以在考试分析上找到相应的考点，法硕考生无须像其他学术硕士一样漫无目的地翻看十多本参考书籍。最后，《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具有内容的简洁性，全书几乎没有废话，全部都是考点。

二、《法律硕士考试分析》的补充书籍

《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内容简洁，对于有基础的考生来说是好事，因为不需要看无关内容，从而可以节约复习时间。然而，法律硕士考生有大量的本科专业是非法学的同学，他们在复习的前期或者中期，对于考试分析上的不少知识点难以有直观理解，需要经常查阅或翻看其他书籍才能对不少难点、易混点进行知识提升和突破。多年来，文运法硕一直致力于帮助考生解决该问题。文运法硕在广大考生的支持下，也陆续编写了两本书籍帮助考生理解考试分析中过于简洁的知识点。

书籍一：《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本书是对考试分析的解读，内容较为详细，从而页数也较多。本书的民法学部分，几乎每一个重要的知识点都有相应例子，很多例子都紧密结合日常生活，这些例子将有效帮助考生理解相应知识点。本书的刑法学部分，在重要知识点下都配上了相应的法条和解读，方便读者理解知识点。本书的综合课部分，配上了大量的总结归纳和表格，因为综合课存在很多容易混淆的知识点，用表格的方式呈现将有助于考生厘清知识点。

书籍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本书是为了解决《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刑法分则过于简单的问题。每年都有很多考生买其他的书籍去备考法律硕士刑法分则，而其他书籍要么是司考类书籍从而导致知识点和法硕不一致，要么是其他书籍的观点和



编写重点与考试分析背道而驰。文运法硕为此编写了《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一书，本书完全依据法律硕士大纲和考试分析编写，对考试分析刑法分则中没有详细说明的罪名、没有解释的此罪与彼罪、没有解读的相关罪名司法解释都进行了相应的补充。特别是，本书针对法律硕士和司考的区别，在书籍最后列出了法硕和司考的知识点区别，方便那些刚参加完司考的同学顺利转变观点，成功备战法律硕士。

三、文运法硕书籍的说明

文运法硕作为法律硕士培训知名机构，一直在从事法律硕士书籍的出版工作。作为培训机构，文运法硕会尽力做好书籍，因为文运法硕的书籍购买者极多，目前几乎很难找到不用文运法硕书籍备考的考生，文运法硕深感责任重大。由于法律知识每年都有变化，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或司法解释出台，我们的书籍编写也在进行更新。文运法硕鼓励广大考生积极向文运法硕提出书籍中的疑惑，以方便我们及时改正。虽然文运法硕每年都在为书籍的质量提升付出艰辛努力，但我们也难以保证书籍没有一点错误。文运法硕对于书籍质量的态度是端正的，我们希望书籍能精益求精，而这一切都需要各位读者的协助。每当考试成绩出来后，全国法律硕士状元及名校法律硕士状元均在经验文章中极力推荐文运法硕的复习用书的时候，我们是欣慰的，成功读者的推荐让文运法硕备受鼓舞，为本文运法硕非常希望自己主编的书籍能做得更好，能更好地服务考生。

由于时间及能力所限，本书可能存在未尽之处，敬请本书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有错必改，以期精益求精，更欢迎您将改进意见发至 Email：wenyunedu@126.com。此外，如本书有勘误或考生想获取考前预测信息，请您关注文运法硕培训官网 www.wyfashuo.com 或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我们将在这两个平台发布。您也可以直接联系文运法硕客服 QQ：87800882 或手机 18811738882（微信号），您的任何疑问我们都会尽力解答。

手机微信扫一扫下方的二维码，可以获得文运法硕考研预测信息。

本书考生可以结合以下书籍使用：

- | | |
|--------------------------------------|----------|
| 1. 文运法硕辅导班当年最新的授课及配套讲义 | |
| 2.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非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3.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4.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5.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基础配套练习》 | 文运法硕主编 |
| 6.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法硕笔记（非法学、法学）》 | 法硕联盟论坛主编 |
| 7.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组编 |
| 8.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9.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冲刺背诵手册（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10.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五套卷》 | 文运法硕主编 |



编者的话

法律硕士的综合课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和法制史，这三门课各有其特点，当然复习方法也不尽相同。

首先谈谈法理学。许多考生认为法理学过于抽象而感到发怵，实际上我们所学习的刑法、民法等实体法都是法理学的具体应用，其与法理学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学好法理学，有助于我们学好其他实体法并且理解得更为深刻。法理学总分 60 分，客观题包括 15 道单选（每题 1 分），6 道多选（每题 2 分），1 道简答题（每题 8 分），1 道分析题（每题 10 分）和 1 道论述题（每题 15 分）。选择题基本每章都有涉及，所以复习时要仔细，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简答题多集中在第 4、5、7、8、9、11 章，主要考“某的特征”“某的种类”“某的区别和联系”“某的作用”等几种形式。分析题第 5、9、14 章出题较多，有些题目还会跨章节考查知识点，主要以材料题的形式出现，要先将材料充分挖掘后再用法理知识进行分析解答。论述题是综合课部分分值最大的题目，在第 9 章和第 13 章比较集中，复习时应重点把握高频章节。总的来说，法理学是一门“贝多芬”的课程，难理解的部分不多，只要不断背诵，不断加强记忆，就不易丢分。

再来说说宪法学。许多考生认为《宪法》不就 100 多条嘛，很容易。实际上，我们要学习的不仅包括《宪法》，还有相关的《选举法》《代表法》《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内容复杂，知识点琐碎，考生应提前做好心理准备，但也不要惧怕。宪法学包括单选（每题 1 分），多选（每题 2 分），1 道简答题（每题 8 分），1 道分析题（每题 10 分）。选择题也是基本每章都会涉及，且考查的知识点非常细致，考生复习时一定要全面仔细，不可偷懒。简答题考查的一般都是书上的原句，记忆即可，其中第 3、5 章出题频率最高。分析题主要从保障人权、选举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司法机关独立司法等几个角度出题。其中第 4、5 章出题频率最高，应着重复习。总的来说，掌握《宪法》条文，了解法条背后的原理，了解《宪法》历史、进展和最新动态，取得高分也就不难了。

最后来说说法制史。许多考生会疑惑，如果自己历史底子不太好，那么法制史学习起来会不会很困难，回答是完全不会。法制史是综合课中最容易学的科目，偏重于记忆，只要记住并学会稍加灵活运用，基本不会丢分。法制史由单选（每题 1 分），多选（每题 2 分），简答题（每题 8 分）和分析题（每题 10 分）构成。选择题主要考查清末之前的知识，知识点比较零碎，需要加强记忆；简答题主要考查在清末和“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分析题则主要分布在古代法制史部分，尤其是唐朝、宋朝，占权重极其之大。复习时，考生要极其重视对历朝尤其是唐朝的定罪量刑原则的掌握，还要注意对文言文的把握，分析题多以文言文的形式出现。总的来说，法制史只要不断背诵，并稍加灵活应用就会得到很高的分数。

本书的编写，以考试分析为基础，并以让广大考生充分理解并掌握考试分析为目的。广大考生在使用考试分析时，再结合本书，可以达到增强理解和记忆的效果，学习也会事半功倍。希望本书对广大考生有所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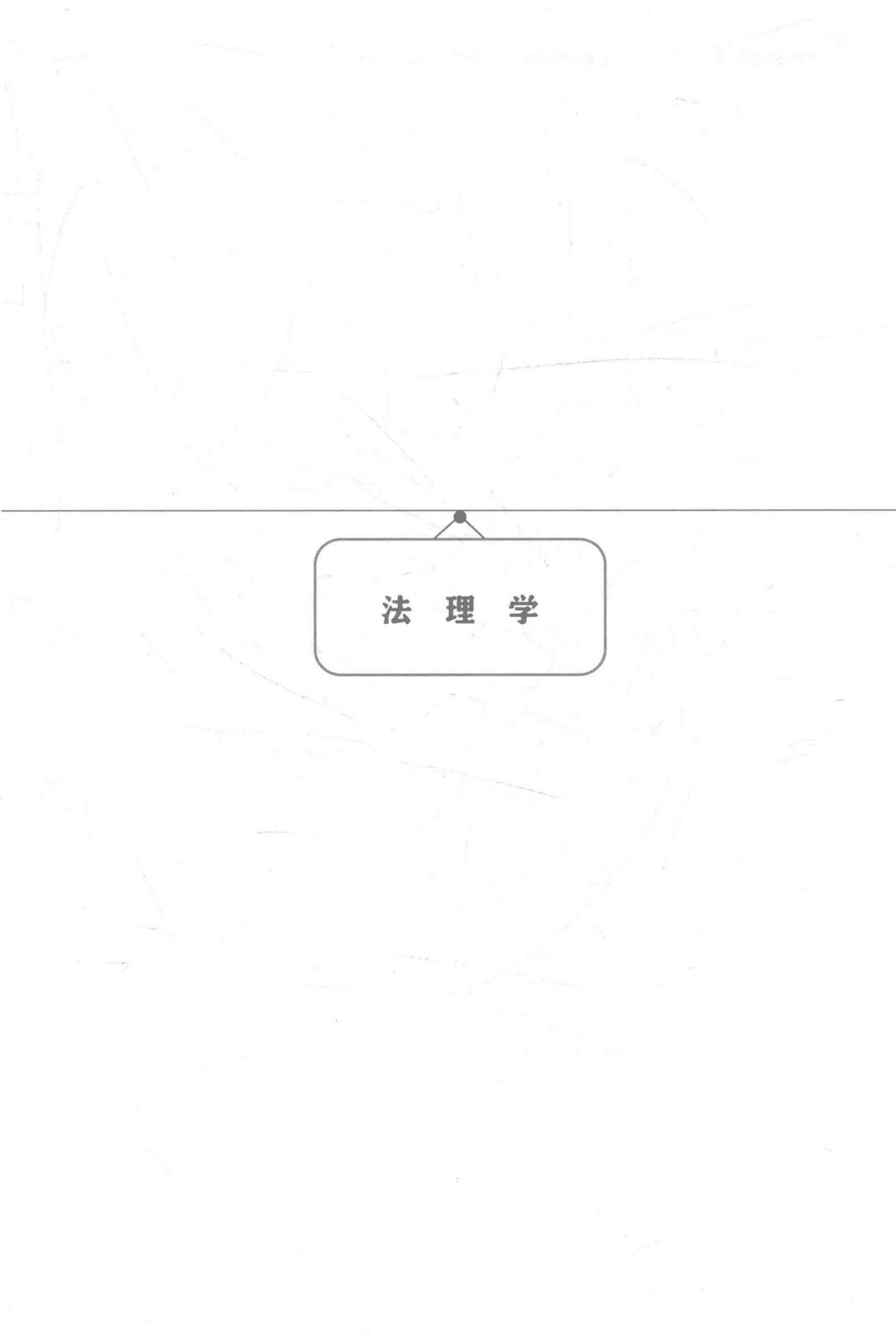
最后，愿广大考生顺利考取自己心仪的学校，愿所有努力的人更加自信，也愿大家都有一个明媚的未来！

目 录

| | |
|-------------------|-----|
| 法理学 | 001 |
| 第一章 绪论 | 003 |
|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 008 |
|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 013 |
|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 018 |
|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 024 |
|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 030 |
| 第七章 立法 | 039 |
| 第八章 法律实施 | 044 |
|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 054 |
| 第十章 法律关系 | 062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069 |
| 第十二章 法治 | 074 |
|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 082 |
| 宪法学 | 091 |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093 |
|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 109 |
|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 118 |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46 |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159 |
| 法制史 | 189 |
|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 191 |
| 第二章 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203 |



| | |
|----------------------|-----|
|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 218 |
|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 234 |
| 第五章 清末民初的法律制度 | 250 |
| 第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及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 2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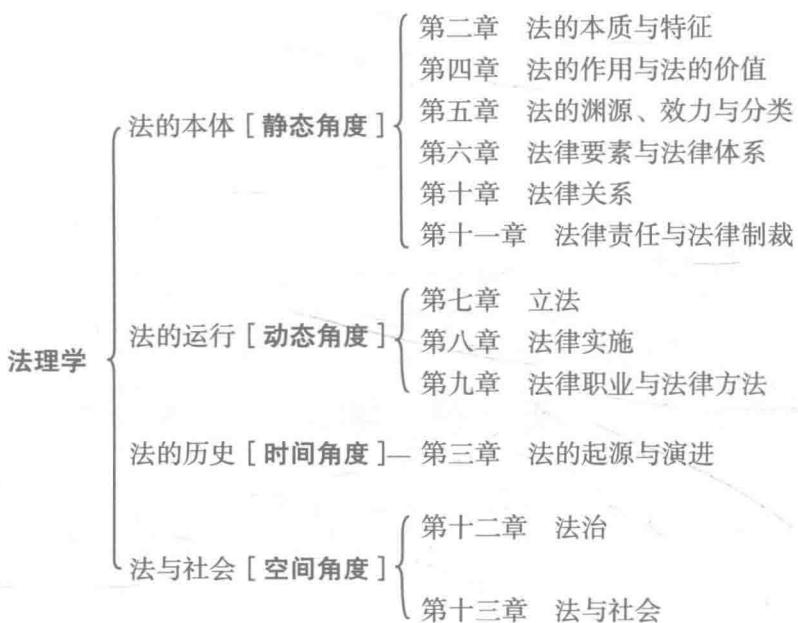


法 理 学





法理学体系图



第一章绪论部分比较简单，大约占总比重的4%，考查内容是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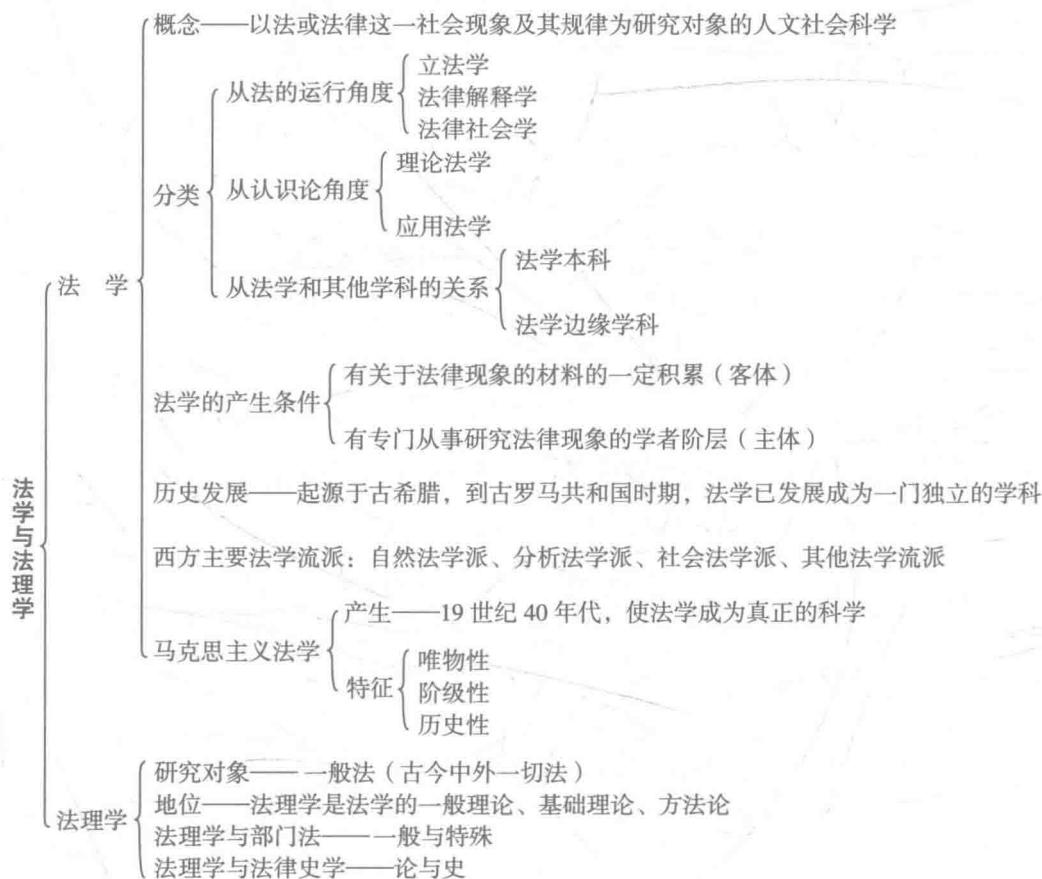
法的本体部分是重点，大约占总比重的40%，考生在复习时应着重对该部分的学习与理解，考查内容大多是选择题。

法的运行和法的历史部分，也是占比很大的部分，大约是30%，考查内容多为简答题。

法与社会部分，占总比重大约为26%，多考查简答题和论述题。

第一章 绪论

① 本章知识体系构建



第一节 法学

导学

本节的重点是法学的概念和西方主要法学流派，都以选择题的考查形式为主。其中西方主要法学流派是2017年新增知识点，要着重复习。

本节知识点详解**考点一 法学的含义****1. 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门以法（或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社会科学。

2. 法学的特征

(1) 法学是一门科学：有较为完整的知识体系。

(2) 法学是人文社会科学：

①社会科学：研究法律现象；

②人文科学：研究社会现象的意义。

法理进阶

人类迄今为止拥有的知识，按照构成和存在方式的不同，大致可以归结为三种不同形态，即有关社会的、有关人文的和有关自然的各种知识门类都被归入。因此，按照这一对知识形态的概括，人们一般将科学划分为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在这一分类标准下，我们把法学界定为一种存在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知识形态。

3. 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由互不相同但又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

| | | |
|--------------|-----------------|---------------------------------|
| 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 | 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 | |
| 认识论角度 | 理论法学（法××学） | 法理学、法律史学、法律思想史学 |
| | 应用法学（××法学） | 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等 |
|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法学本科 | 以上所有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 |
| | 法学边缘学科 | 法律社会学、法人类学、法经济学、法医学、法文化学、法律信息学等 |

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角度划分法学的分支学科。比如，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这一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法学可以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

考点二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1. 法学产生的条件**

法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的。

法学的产生至少应当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

(1)【客体】要有关于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

(2)【主体】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学者阶层即职业法学者阶层的出现。

2. 法学的历史发展

(1) 在中国，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法家、儒家等许多直接或间接探讨法律问题的学派。在西汉中期以后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统治地位，法学衰微。鸦片战争以后，法学领域开始传入一些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2) 西方法学的发展历史。

① 法学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法学派别，编写了法学著作。中世纪欧洲，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

② 12世纪至16世纪是罗马法的复兴时期，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主要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

③ 17世纪至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要求的思想家们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理论和学说。之后，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出现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有自然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等。他们为法学研究积累了大量的资料，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合理的观点。

考点三 西方主要法学流派

| 派别 | 时间 | 主要主张 | 代表人物 |
|--------|--|--|---------------------------------------|
| 自然法学派 | 历史悠久，尤以17、18世纪的古典自然法学影响最大 | 崇尚自由平等，主张天赋人权。主张法是人的理性，强调自然法普遍永恒，且高于人定法，人定法符合自然法时才是真正的法律 | 近代自然法学：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 新自然法学：富勒、罗尔斯和德沃金 |
| 分析法学派 | 19世纪产生 | 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反对形而上学的思辨方式和寻求终极原理的做法，反对超越现行法律制度的任何企图，主张恶法亦法 | 边沁、奥斯丁；凯尔森、哈特 |
| 社会法学派 | 19世纪后半期德国 | 强调研究“现实的法学”，研究法律现实的各个方面，着重对法律的来源、性质和作用的论述，着重于宣扬法的社会性 | 庞德、埃利希 |
| 其他法学流派 | 19世纪的历史法学派、哲理法学派； 20世纪的经济分析法学派、女权主义法学派等； 20世纪末，还出现了以批判法学、法与文学运动为代表的后现代法学思潮 | | |

考点四 马克思主义法学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1)【唯物性】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2)【阶级性】法学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和对一定阶级有利的社会制度服务的。

(3)【历史性】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趋于消亡。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资本主义法学的特点比较

|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点 | 资本主义法学的特点 |
|------------|----------------|
| 唯物性 | 否认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作用 |
| 阶级性 | 超阶级性与“公共意志”的体现 |
| 历史性 | 永恒性、超历史性 |



第二节 法理学

导学

本节重点为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地位。此外，2017年新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知识点，可能会以简答题和论述题的形式出现，也要着重复习。

▶ 本节知识点详解

考点一 法理学的含义

1. 法理学的概念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门重要的理论学科。它是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治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2.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即古今中外一切法，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

3.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1)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2) 法理学与法制史学、法律思想史学的关系是“论”与“史”的关系。

考点二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1) 核心和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2) 其他：分析、调查、比较。

【真题演练】

1. 下列关于法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2015-1)

- A. 法学是社会科学，不具有人文科学性质
- B.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
- C. 法学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 D. 作为法学的一般理论和基础理论，法理学不是方法论

答案：B

2. 下列关于法学和法理学的表述，正确的是（ ）。(2016-1)

- A. 凡有法律的地方，就一定会有法学
- B. 法理学对法律创制和法律适用没有直接价值
- C. 法理学的研究应当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 D.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效的法律规范与现行的法律制度

答案：C

考点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进行创造性转换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当代化、现实化和中国化的产物，是将普遍性的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的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结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规律的科学总结。（理论意义）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形成，使我国法治建设在一个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下全面推进。（实践意义）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形成，不仅有利于增强亿万人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也有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主要内涵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程序化理论。

第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理论。

第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理论。

第五，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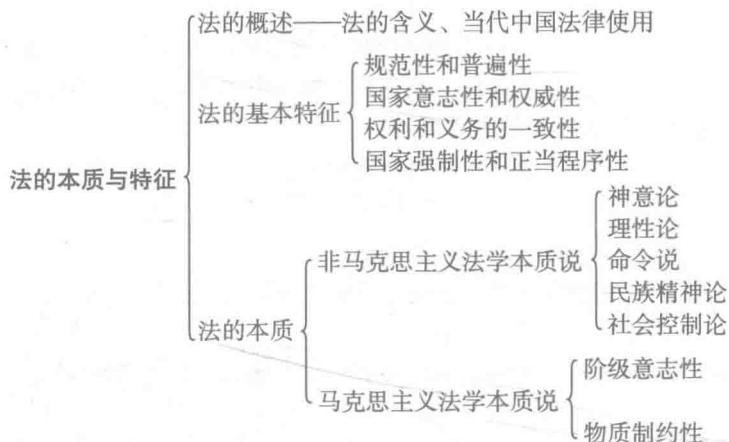
第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及其现代化理论。

第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和良法善治理论。

第八，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的关系理论。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本章知识体系构建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导学

本节的重点是法、法律的含义，考生要特别注意“法律”一词在当代中国的含义。命题点为我国广义和狭义法律的含义。

2 本节知识点详解

考点一 “法”与“法律”的词义

“法”首先是指一种实在的社会现象，其次是指描述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或名称。

1. 汉语中“法”与“法律”的词义

(1) “法”与“刑”是通用的；法者，平之如水，含有“公平”之义；法含有“明断曲直”之义。

(2) 汉语中的“法”与“理”通用，指“道理”“天理”（哲理意义）；汉语中的“法”又在典章制度意义上使用，与“律”“法律”“法制”等相通用（制度意义）。

2. 西语中“法”与“法律”的含义

(1) 在哲理意义上：学者们为了方便区分，分别在“法”一词之前加上“客观”和“主观”定语，这便有了“客观法”（法律规则）与“主观法”（法律权利）的称谓。

(2) 在国法意义上：西语中真正在国法意义上使用的“法”（法律）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法律规则，即实在法。



考点二 当代中国“法”与“法律”的使用

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理进阶

(1) 现代中国，其中“法”一般指的是抽象的概念，泛指一切与法有关的事物、现象、思想等，而“法律”是具体概念，指实在的法律制度等，是从国家层面、制度角度来揭示“法律”一词的。

(2)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较多，法律渊源一般指形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所以区分为不同的效力和名称，是因为由不同的机关制定。其中法律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及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凡不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能称为法律。行政法规是专指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例如，“刑法”之所以是法律，是因为其由全国人大制定。“酒类销售条例”由国务院制定，则不是法律（不是狭义上的法律，而是广义上的法律）。由此可见，狭义法律和广义法律的区别在于其法律渊源，即立法主体的不同。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导学

本节的重点为法的特征，即规范性和普遍性、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以及国家强制性和正当程序性。本节主要以选择题的考查形式为主。

本节知识点详解

考点一 法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

1. 法律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法的普遍性是指法所具有的普遍约束力。

例：法的普遍性体现在香港基本法虽然只适用于香港地区，但在全国范围内都是有效的；再如，地方性法规虽然只在地方适用，但在全国范围内也有普遍的效力。

法理进阶

(1) 三种规范。

①自然规范：自然事物之间。

②技术规范：人与自然之间。

③社会规范：人与人之间。（即法只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自然